

永丰

永纳英才

丰收未来




投资指南

中共永丰县委 永丰县人民政府

开明开放的永丰，
敞开怀抱，广纳英才，
与海内外有志之士携手合作，共创未来！

 yfxzsj@126.com

 0796-2511540

 江西省永丰县商务局



Investment guide 投资指南

永纳英才 丰收未来

产业强、生态美、百姓富、社会稳



catalogue

目录

- 一、地理区位
- 二、县情简介
- 三、产业集聚
- 四、政策支持
- 五、基本要素价格
- 六、服务机构

永丰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吉安市北部，国土面积2710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3个县直场，总人口49.8万，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卫生县城、森林城市、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全省大健康产业试点县。2023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31.88亿元，增长5.7%；固定资产投资79.39亿元，增长8.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2552元、24585元，增长4.5%、7.4%。

地理区位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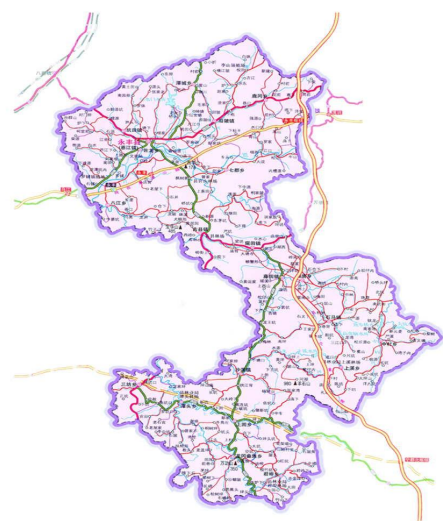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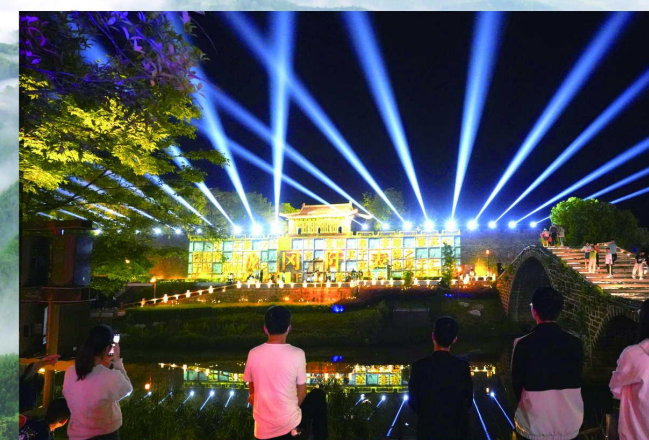
赣中1小时、省内2小时、长珠闽3小时交通圈基本形成。

县情简介

COUNTY SITUATION PROFILE

欧公故里——庐陵文化重要发源地。永丰于北宋至和元年（1054年）建县，名人辈出，自古文风鼎盛，素有“文章节义之邦”的美誉，孕育了“唐宋八大家”之一、“宋六家”之首的欧阳修等一批先贤志士，有历代进士287人，有董德元、曾荣、罗伦、刘绎等四位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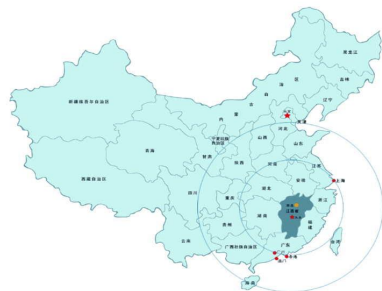
红色圣地——第一次反“围剿”主战场。永丰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全红县，第一次反“围剿”的主战场，首届军运会举办地，唱响了“同心干，不周山下红旗乱”的辉煌篇章。在这块红土地上，留下了毛泽东、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足迹，诞生了原中央军委纪委书记、总政治部副主任郭林祥上将等9位共和国将军，有名有姓的烈士3800多人。



江西省永丰县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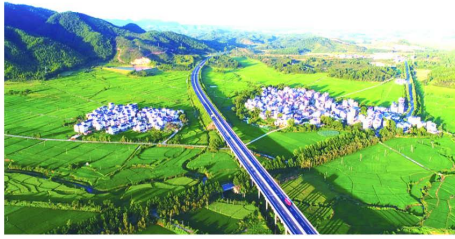
永丰至部分城市公路里程表

- 距南昌 195 公里
- 距杭州 680 公里
- 距上海 844 公里
- 距广州 580 公里
- 距深圳 659 公里
- 距厦门 440 公里
- 距井冈山机场 100 公里





生态福地——国家级森林公园。境内山川秀美，风景怡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4%，有大小河流185条，水量充沛，水质均达到国家Ⅲ类标准以上。全县森林面积288.4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1.56%。



区位高地——“四面逢源”的内陆开放区。抚吉高速、昌宁高速、广吉高速三条高速穿境而过。对接赣深高铁的温武吉铁路、阳樟兴高速即将动工，“赣中1小时、省内2小时、长珠闽3小时”的交通圈基本形成，区位优势日渐显现。



发展宝地——兴业投资的热土。聚焦“工业强县”，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着力打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新材料、绿色食品、现代服务业”的“1+4”现代产业体系。拥有规上工业企业172家，上市（挂牌）企业40家，生物医药大健康是江西百个重点产业集群之一。



产业集聚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一）电子信息产业（首位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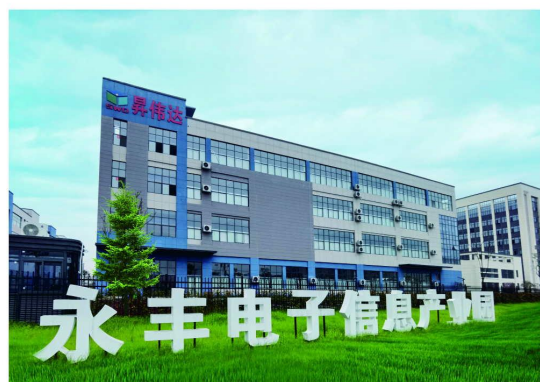
产业现状

永丰县现有电子信息类（含装备制造、新能源）企业6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17家、装备制造企业21家、新能源企业9家，产品涵盖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终端、车载电子、新能源、LED细分领域，聚集了航盛电子、伟盛丰、普吉光电、永驰新能源、千泽科技等一批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航盛电子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吉安市车载扬声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获得江西名牌、江西省优秀重点新产品等荣誉。



承接平台

已规划2000亩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其中9万平方米一期电子信息产业园、16万平方米电子信息智造产业园、18万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已投入使用，同时正在建设9万平方米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建成后可实现企业拎包入住。



招商方向

- 1.车载电子产业园：建设显示屏、导航、影音等车载电子产品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完善以航盛电子为龙头的汽车电子产业链。
- 2.新能源电池制造、PACK生产线：引进锂（钠）离子电池制造生产线、PACK生产线项目、正负极材料及隔膜加工等项目。
- 3.智能终端生产：规划用地100亩，厂房建设面积12万平方米，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入驻。
- 4.智能机器人生产：主要引进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设备系列，同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培养智能制造相关人才。
- 5.LED智能照明、LED新型显示：依托电子信息智造产业园，主要引进LED智能照明产品、LED新型显示等上下游企业。
- 6.电子元器件生产：引进半导体、传感器、集成电路、敏感元器件、光电子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组件等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
- 7.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引进高端数控机床、锂电池中段设备、半导体封装设备等智能装备企业。

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

产业现状

永丰县现有生物医药企业200余家，覆盖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外用健康产品、医贸流通等领域，发展势头强劲，拥有美媛春、京通美联、诚志药业等3家“江西老字号”企业。我县生物医药产业创造了多项省、市第一：培育了江西省第一家院企合作的制剂中心—江西省儿童医院制剂中心，江西省妇保医院制剂中心也于2022年落户我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吉安市本土第一家“新三板”上市挂牌的医药企业；诚志药业成立了吉安市第一家中医药领域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全县拥有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批文总量居全市第一（其中GMP药厂7家，国药准字号批文210个。我县生物医药药材种类繁多，境内药用植物约173科、487种，黄栀子、茯苓、百合、金银花等中药材形成了较大的种植规模，面积达7万余亩(含白莲)。



美媛春口服液，国家级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保健品领袖品牌、江西老字号



承接平台

规划建设3000亩生物医药产业园，已建成面积1200多亩，入驻企业80多家。主要分为四个区域：一区是由政府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的全省单体面积最大、功能最全、产业链最齐的集中连片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区，建成30万㎡的标准厂房，已全部入驻；二区和三区由政府统一规划企业自建，已落户海联控股、狼和医疗、华川药业、源生狼和等20多家企业；四区重点招引承载创新型药品生产、高值医疗器械生产、“古典名方”中药开发等项目，已签约落户3家企业，其中江西京通美联通药业有限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将填补全市中药配方颗粒的行业空白。

占地120亩，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的医美产业园、占地800亩的北区大健康小镇产业园，年底即将动工建设。



源生狼和艾灸治疗仪集自动点艾、多方位动态循环悬灸、自动排烟系统于一体

“维莱牌”维莱钙片荣获：“2014江西省十大公众营养健康食品”荣誉称号，被评为2018中国钙片十大品牌



修正产业园总投资26亿元，占地面积247亩，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由修正集团总部投资，项目建成将成为修正集团医疗器械生产重要基地，极大提升永丰生物医药产业在全国的影响力。



招商方向

1. 中药材种植及中药饮片加工：永丰中药材产业发展迅猛，石斛、黄栀子、甜叶菊、白莲、百合等中药材年产量1.6万吨，在中药材种植和中药饮片加工领域及林下经济有很大的合作空间。

2. 生物医药大健康生产类：依托规划建设中的医美产业园、大健康工业旅游小镇等平台，可引进药物研发生产、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古典名方”中药开发和医疗美容产品生产企业入驻，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多功能创业平台。

3. 康养旅游：永丰注重旅游资源的整合与开发，结合丰富的“红、绿、古、蓝”四色旅游资源，推进“大健康+旅游+特色小镇”战略，沙溪欧阳修小镇、君埠温泉康养基地、龙冈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等一批康养旅游特色小镇等待优质开发。



“狼和”牌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获得52项国家专利，荣获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吉安市专利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新材料产业

产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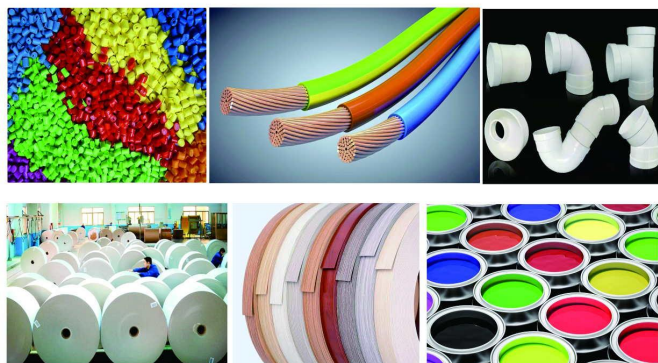
我县石头储量资源丰富，高达110亿吨以上，且开采容易、质量优，其资源数百年取之不尽，碳酸钙含量达98%以上，氧化钙含量基本上都在54.2%以上，白度达95%。主要矿源有石灰石、大理石、花岗岩、萤石、白云岩（金属镁矿）等。

永丰县碳酸钙产量排名全国前三，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授予“中国碳酸钙产业基地县”称号。全县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投产企业136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9家，产值达113亿元，实现税收2.3亿元。涌现了广源化工等一大批规模大、技术新、实力强的企业，全国重钙企业十强占三席。主要产品有水泥、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超细钙、纳米钙、大理石板材、人造板材。延伸产业链下游产品有各种塑料制品、轻制装饰材料、涂料及各种化工产品。



承接平台

我县策应昌宁高速的便捷交流和低成本运输优势，利用石头资源的有利区位，重点打造的一个规划面积380公顷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区。目前已建成122公顷，入驻企业24家，其中规上企业11家。雅高石材、英良石材2家企业已上市及挂牌。



产品广泛应用于制漆、造纸、塑胶、油墨、建筑及化工行业。

招商方向

- 1.石头造纸项目：以碳酸钙为主要原料，以高分子材料及多种无机物为辅助原料，利用高分子接口化学原理和填充改性技术，建设环保生态纸生产线。
- 2.人造大理石项目：新建年产1000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项目生产线。
- 3.无机涂料项目、水性工业漆项目：利用丰富的碳酸钙资源，新建年产10万吨高铁专用油漆、涂料等新材料生产线。
- 4.功能母粒项目：年产热塑性弹性体母粒5万吨。
- 5.管材项目：建设PVC、PPC管道生产。
- 6.其它有关的碳酸钙下游产品项目。

绿色食品产业

永丰县坚持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全县涉农企业达92家，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江西永叔府食品有限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永丰县藤田滕顺红薯粉丝加工厂、江西老蜂农蜂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是“江西老字号”企业，我县重点推进永丰蔬菜，永丰白茶，绿海油茶，白莲，烟叶和中药材等富民特色产业上规模，提品质，增效益，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



承接平台

规划工业园北区为大健康产业旅游观光小镇，总面积57.36公顷，已建成总面积37.24公顷，现有企业61家，其中规上企业16家。在中心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食品加工园区，占地约500亩。



招商方向

- 1.绿色食品（预制菜）加工类项目：建设气调保鲜库、蔬菜加工车间、建设冰鲜海鲜加工车间、产品展览厅及检测用房等。
- 2.蔬菜、水果深加工项目：发展1000亩日光温室蔬菜、10000亩中小棚及露地蔬菜生产，配套建设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中心、500吨多功能蔬菜冷藏库和蔬菜产品加工厂，建成永丰农产品信息网络中心。
- 3.食用菌产业开发项目：包括食用菌产销建设、生产园区建设、加工建设三个方面。
- 4.油茶加工项目
- 5.蘑菇提取纯天然维生素D2生产项目
- 6.以竹代塑生产项目，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
- 7.秸秆深加工生产项目：生产提取聚乳酸、生物质燃料、生物食用菌等绿色可持续发展项目。



现代服务业

近年来，永丰县积极策应“全景吉安”、“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目前永丰县已初步形成了以欧阳修文化、红色旅游为主线，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恩江古城为依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的旅游观光、休闲康养、文化娱乐等诸多类型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格局。



招商方向

1. 君埠温泉生态休闲康养景区项目
2. 沙溪西阳宫景区项目
3. 欧公小镇文旅康养项目
4. 商贸综合体项目

西阳宫

西阳宫位于沙溪镇恩江山麓，始建于北宋，是欧阳修及其子欧阳棣的故居。西阳宫在北宋时名为“西阳”，后因欧阳修在此居住而得名。西阳宫是欧阳修及其子欧阳棣的故居，也是欧阳修及其子欧阳棣的故居。西阳宫是欧阳修及其子欧阳棣的故居，也是欧阳修及其子欧阳棣的故居。

奇题沙溪宝物院

宋·欧阳修

为展江西物物佳 作诗堂向北人夸
青林霁日换枫叶 白水秋风吹稻花
酿酒兼鸡留醉客 鸣机织苧遍山家
野僧独得无生乐 终日焚香坐结跏

沙溪西阳宫
摄影：李强

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

产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容积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吨标煤/万元)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00	≥23	≥1.1	≤0.10	≤0.002	1%
通用设备制造	≥230	≥10	≥0.8	≤0.09	≤0.002	1%
医药制造业	≥290	≥19	≥0.8	≤0.17	≤0.002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0	≥7	≥0.7	≤2.15	≤0.002	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0	≥11	≥0.6	≤0.26	≤0.002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60	≥4	≥1.0	≤0.11	≤0.002	1%
食品制造业	≥160	≥13	≥1.0	≤0.39	≤0.002	1%

说明: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指标、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根据省指导标准并征求部门意见;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指标参照周边县市标准;
3.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参照周边县市标准，原则上对高新技术企业作要求;
4. 以上未涉及到的产业名称之指标体系参照《江西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



政策支持

POLICY SUPPORT

（一）电子信息产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建设扶持

符合用地政策的企业，企业按基准地价缴交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基础后，由产业引导资金按4.4万元/亩标准扶持企业，用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租金扶持

新上电子信息生产性企业，租赁县工业园标准厂房或其他企业厂房入驻前三年，达到以下要求给予5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扶持。具体要求为：第一年年纳税150元/m²以上，或出口500美元/m²以上；第二年年纳税200元/m²以上，或出口700美元/m²以上；第三年年纳税300元/m²以上，或出口1000美元/m²以上。租金每年由企业先缴，达到要求后次年给予租金扶持，未达到要求不扶持。

3. 财税扶持

（1）新注册电子信息生产性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投产当年起，前三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全扶持，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的50%予以扶持。

（2）享受财税扶持政策到期的电子信息生产性企业，且年实缴增值税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前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实缴增值税平均数作为基数，三年内当年相比基数增长30%以上的，超基数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存部分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4. 新增入规扶持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增规上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

5. 金融扶持和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

（1）充分利用好永丰县10亿元瑞丰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基金投资的企业。

（2）对在我县注册且在证监会待审的拟上市企业申请贷款，由县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积极协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金融贷款。鼓励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优惠。融资需求在500万元以内的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予以优先担保，500万元以上的优先向省市融资担保机构推荐，用于扩大企业生产。

（4）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或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上市企业，融资后在我县扩大投资的，在市财政奖励5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5）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县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6）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130万元奖励。

（7）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3万元奖励。

6. 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扶持

（1）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给予1万奖励，企业同一厂区新建和改扩建实施多次清洁生产审核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本意见实施之前已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企业，通过重新评估后可以获得一次奖励。

（2）初次创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领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初次创建领证企业在对应的标准化等级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已获得三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的企业提升创建等级取得二级、一级标准化达标证书，该企业可获得一次升级达标奖励（创建级别奖励额度差额部分）。

（4）奖励扶持政策，仅限工贸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个行业）企业。

7. 科技创新扶持

（1）对首次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奖励。

（2）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新申报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10万元奖励。

（3）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4）对于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入选奖励。

（5）在永丰生产的产品或研发的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由县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6）对获得省长、市长、县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7）对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江西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含老字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8）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技术创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外资、外贸扶持

按照当年开放型经济奖励政策实施。

9. 人才扶持

（1）给予新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和“海智计划”工作站60万元（市本级给予新建站经费15万元；县本级给予每年考核合格的建站单位15万经费进行支持，持续3年）、30万元和8万元建站经费支持。每位进站（基地）博士后在我县工作期间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

（2）对新引进落户且在我县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岗位，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为期5年；免租入住我县人才住房，为期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对县内主导产业企业新引进相关行业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经核定后，列入F类人才进行管理，提供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800元。对新引入企业高管人员，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00%奖励给个人，后两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50%奖励给个人，每个企业限10人，奖励期限自签订合同时起5年。



(3) 授权电子信息产业骨干企业人才引育、人才评价,对年税收达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配名额1个,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配名额2个,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配名额4个,5000万元-1亿元的分配名额6个,1亿元以上的分配名额8个,由企业自主推荐,不受学历限制,给予硕士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同等待遇(提供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每月2000元)。对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等发放“永丰英才卡”。持卡人在永丰没有住房的,提供80-100平方米人才住房,免租金入住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在我县首次购买其它商品房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配偶随迁安置;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可在全县范围内自主选择公办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10. 数字化转型扶持

(1) 通过A级、AA级、AAA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并通过省级“两化融合”应用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初评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完成深度上云并由上级认定后的企业奖励3万元。

11. 招大引强扶持

在电子信息行业中引进“三类500强”、主板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的生产性优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用地50亩以上或者租赁厂房2万平方米以上,五年内年均实缴税收达500万元以上进行预扶持。

(1) 装修扶持

对普通装修给予100元/平方米扶持。对无尘车间(实验室)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扶持,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装修完成后先扶持50%,正式投产后扶持30%,企业入规后扶持20%。

(2) 设备扶持

对企业新购设备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新购设备款的20%,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在设备安装到位后扶持60%,正式投产并产生税收后扶持20%,企业入规后扶持20%。

(3) 县内采购扶持

企业采购县内无关联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进行生产配套,超过1000万元的按当年采购额的0.5%给予补贴。以上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 新材料产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建设扶持

符合用地政策的企业,企业按基准地价缴交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基础后,由产业引导资金按4.4万元/亩标准扶持企业,用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财税扶持

(1) 增值税。新上新材料产业链深加工企业(初加工企业除外),投产当年起前五年,年实缴增值税50万以上、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增值税分别按13%、18%、23%、27%、30%予以扶持。

(2) 企业所得税。新上新材料产业链深加工企业(初加工企业除外),投产当年起,前三年企业所得税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

全扶持,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的50%予以扶持。

(3) 享受财税扶持政策到期的新材料生产性企业,且年实缴增值税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前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实缴增值税平均数作为基数,三年内当年相比基数增长30%以上的,超基数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存部分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3. 新增入规扶持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增规上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

4. 金融扶持和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

(1) 充分利用好永丰县10亿元瑞丰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基金投资的企业。

(2) 对在我县注册且在证监会待审的拟上市企业申请贷款,由县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 积极协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金融贷款。鼓励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优惠。融资需求在500万元以内的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予以优先担保,500万元以上的优先向省市融资担保机构推荐,用于扩大企业生产。

(4)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或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上市企业,融资后在我县扩大投资的,在市财政奖励5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5)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县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6)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130万元奖励。

(7)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3万元奖励。

5. 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扶持

(1)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给予1万奖励,企业同一厂区新建和改扩建实施多次清洁生产审核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本意见实施之前已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企业,通过重新评估后可以获得一次奖励。

(2) 初次创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领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初次创建领证企业在对应的标准化等级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 已获得三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的企业提升创建等级取得二级、一级标准化达标证书,该企业可获得一次升级达标奖励(创建级别奖励额度差额部分)。

(4) 奖励扶持政策,仅限工贸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个行业)企业。

6. 科技创新扶持

(1) 对首次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奖励。

(2)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新申报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10万元奖励。

(3) 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4) 对于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入选奖励。

(5) 在永丰生产的产品或研发的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由县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6) 对获得省长、市长、县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7) 对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江西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含老字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8) 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技术创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7. 外资、外贸扶持

按照当年开放型经济奖励政策实施。

8. 人才扶持

(1) 给予新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和“海智计划”工作站60万元（市本级给予新建站经费15万元；县本级给予每年考核合格的建站单位15万经费进行支持，持续3年）、30万元和8万元建站经费支持。每位进站（基地）博士在我县工作期间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

(2) 对新引进落户且在我县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岗位，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为期5年；免租入住我县人才住房，为期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对县内主导产业企业新引进相关行业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经核定后，列入F类人才进行管理，提供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800元。对新引入企业高管人员，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00%奖励给个人，后两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50%奖励给个人，每个企业限10人，奖励期限自签订合同时起5年。

(3) 对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1+4”主导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等发放“永丰英才卡”。持卡人在永丰没有住房的，提供80-100平方米人才住房，免租金入住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在我县首次购买其它商品房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配偶随迁安置；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可在全县范围内自主选择公办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9. 数字化转型扶持

(1) 通过A级、AA级、AAA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并通过省级“两化融合”应用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初评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完成深度上云并由上级认定后的企业奖励3万元。

10. 招大引强扶持

在新材料行业中引进“三类500强”、主板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的生产性优质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实行“一企一策”。

（三）生物医药产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建设扶持

符合用地政策的企业，企业按基准地价缴交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基础后，由产业引导资金按4.4万元/亩标准扶持企业，用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租金扶持

新上生物医药类生产性企业，租赁县工业园标准厂房或其他企业厂房入驻前三年，达到以下要求给予5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扶持。具体要求为：第一年年纳税150元/㎡以上，或出口500美元/㎡以上；第二年年纳税200元/㎡以上，或出口700美元/㎡以上；第三年年纳税300元/㎡以上，或出口1000美元/㎡以上。租金每年由企业先缴，达到要求后次年给予租金扶持，未达到要求不扶持。

3. 税收扶持

（1）鼓励新上项目领域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新上生物医药类生产性企业投产当年起，前三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全扶持，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的50%予以扶持。

（2）鼓励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县域内生物医药生产性企业发展医贸企业，对关联医贸企业税收达到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其生产性企业增值税分别按10%、15%、20%、25%、30%予以扶持。

鼓励县域内生物医药医贸企业发展生产性企业，生产性企业税收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关联医贸企业增值税分别按33%、37%、40%予以扶持，企业所得税的27%予以扶持，城建印花税的80%予以扶持。

（3）支持现有企业做优做强

享受财税扶持政策到期的生物医药生产性企业，且年实缴增值税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前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实缴增值税平均数作为基数，三年内当年相比基数增长30%以上的，超基数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存部分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4）支持行业并购重组

通过自主创新、收购并购、权益引入和转让等方式并购收购本县工业企业，契税、交易税等税收当地所得全部予以扶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对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地方所得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4. 企业创新扶持

(1) 对取得药品注册证的1-2类化学药（一次性）给予500万元/个奖励；获得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次性）给予200万元/个奖励，属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另外奖补100万元/个奖励。

(2) 对新获得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药品注册证书的品种，即中药、天然药物3类和4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正式投产后给予100万元/个奖励。



(3) 对迁入药品批文产品并生产，给予50万元/个扶持，分两次扶持：迁入药品批文给予25万元/个扶持，正式投产进入市场销售给予25万元/个扶持。同时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每年分别按产品应税收入的3%、2%、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最高扶持2000万元。

(4) 对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个、50万元/个奖励，需做临床试验产品另外奖补40万元/个奖励。

(5) 对取得注册证书并投产的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给予10万元/个奖励。

(6) 对取得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每个品种申报投产并实现应税收入3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扶持不超过300万元。

(7) 对取得中药饮片生产许可，每个品种申报投产并实现应税收入3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扶持不超过150万元。

(8) 对于企业研发的药品，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注册、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注册批准上市，并在本县实现生产的，按注册费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于企业研发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和欧盟（CE）认证等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的，按认证费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5. 拓展销售扶持

(1) 对年应税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生物医药生产性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扶持；对年应税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单品种，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扶持。

(2) 对在县内从事生物医药产业电子商务交易的企业，对其线上交易额进行扶持补助，对年网络零销售额首次突破200-2000万元，按2%扶持，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1%扶持。

6. 委托生产

对承接县外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高值二类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金额的3%给予扶持，最高500万元，单个企业扶持每年最高1000万元。申请企业（被委托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和委托方无关联；
- ② 委托方为委托生产产品的实际持有人；
- ③ 委托方已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委托生产的单个品种和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对本县经济发展贡献的50%。企业对本县经济发展贡献需剔除相关产品年度内享受的其他补贴。

7. 鼓励企业技改扩产提能

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央、省、市相关技改扩产提能政策，对经上级部门认定完成的技改项目，投入金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5亿元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最高150万元。

8. 新增入规扶持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增规上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

9. 金融扶持和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

(1) 设立产业扶持发展基金，用于扶持全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 对在我县注册且在证监会待审的拟上市企业申请贷款，由县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 积极协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金融贷款。鼓励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优惠。融资需求在500万元以内的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予以优先担保，500万元以上的优先向省市融资担保机构推荐，用于扩大企业生产。

(4)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或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上市企业，融资后在我县扩大投资的，在市财政奖励5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5)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县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6)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130万元奖励。

(7)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3万元奖励。

10. 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扶持

(1)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给予1万奖励，企业同一厂区新建和改扩建实施多次清洁生产审核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本意见实施之前已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企业，通过重新评估后可以获得一次奖励。

(2) 初次创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领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初次创建领证企业在对应的标准化等级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 已获得三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的企业提升创建等级取得二级、一级标准化达标证书，该企业可获得一次升级达标奖励（创建级别奖励额度差额部分）。

11. 科技创新扶持

(1) 对首次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奖励。

(2)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新申报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10万元奖励。

(3) 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4) 对于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入选奖励。

(5) 在永丰生产的产品或研发的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由县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6) 对获得省长、市长、县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7) 对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江西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含老字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8) 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技术创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外资、外贸扶持

按照当年开放型经济奖励政策实施。

13. 人才扶持

(1) 给予新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和“海智计划”工作站60万元（市本级给予新建站经费15万元；县本级给予每年考核合格的建站单位15万经费进行支持，持续3年）、30万元和8万元建站经费支持。每位进站（基地）博士后在我县工作期间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

(2) 对新引进落户且在我县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岗位，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为期5年；免租入住我县人才住房，为期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对县内主导产业企业新引进相关行业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经核定后，列入F类人才进行管理，提供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800元。对新引入企业高管人员，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00%奖励给个人，后两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50%奖励给个人，每个企业限10人，奖励期限自签订合同时起5年。

(3) 对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1+4”主导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等发放“永丰英才卡”。持卡人在永丰没有住房的，提供80-100平方米人才住房，免租金入住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在我县首次购买其它商品房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配偶随迁安置；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可在全县范围内自主选择公办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14. 数字化转型扶持

(1) 通过A级、AA级、AAA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并通过省级“两化融合”应用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初评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完成深度上云并由上级认定后的企业奖励3万元。

15. 招大引强扶持

在生物医药行业中引进“三类500强”、主板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的生产性优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用地50亩以上或者租赁厂房2万平方米以上，五年内年均实缴税收达1000万元，并拥有相关生产资质实现投产进行预扶持。

(1) 装修扶持

对普通装修给予100元/平方米扶持。对无尘车间（实验室）给予不超过500元/平方米扶持，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装修完成后先扶持50%，正式投产后扶持30%，企业入规后扶持20%。

(2) 设备扶持

对企业新购设备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新购设备款的20%，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在设备安装到位后扶持60%，正式投产并产生税收后扶持20%，企业入规后扶持20%。

(3) 认证扶持

对新引进从县外搬迁落户本县的龙头企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GMP认证及其他相关生产性认证。项目投产后，按认证费用(包括认证费、咨询费、培训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四) 绿色食品产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建设扶持

符合用地政策的企业，企业按基准地价缴交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基础后，由产业引导资金按4.4万元/亩标准扶持企业，用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租金扶持

新上绿色食品生产性企业，租赁县工业园标准厂房或其他企业厂房入驻前三年，达到以下要求给予4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扶持。具体要求为：第一年年纳税75元/㎡以上，或出口250美元/㎡以上；第二年年纳税100元/㎡以上，或出口350美元/㎡以上；第三年年纳税150元/㎡以上，或出口450美元/㎡以上。租金每年由企业先缴，达到要求后次年给予租金扶持，未达到要求不扶持。

3. 财税扶持

(1) 新注册绿色食品生产性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投产当年起，前三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全扶持，第四年至第五年按县级地方留存部分的50%予以扶持。

(2) 享受财税扶持政策到期的绿色食品生产性企业，且年实缴增值税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前三年(2021年至2023年)实缴增值税平均数作为基数，三年内当年相比基数增长30%以上的，超基数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地方留存部分三分之一进行奖励。

4. 新增入规扶持

鼓励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增规上企业每家奖励6万元。

5. 金融扶持和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

(1) 充分利用好永丰县10亿元瑞丰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基金投资的企业。

(2) 对在我县注册且在证监会待审的拟上市企业申请贷款，由县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 积极协助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获得金融贷款。鼓励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给予优惠。融资需求在500万元以内的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予以优先担保，500万元以上的优先向省市融资担保机构推荐，用于扩大企业生产。

(4)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或完成注册地回迁的上市企业，融资后在我县扩大投资的，在市财政奖励50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5)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实际融资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县财政按实际融资额的4%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6)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财政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130万元奖励。

(7) 对在我县注册且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3万元奖励。

6. 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扶持

(1)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给予1万奖励，企业同一厂区新建和改扩建实施多次清洁生产审核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本意见实施之前已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企业，通过重新评估后可以获得一次奖励。

(2) 初次创建一级、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领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初次创建领证企业在对应的标准化等级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3) 已获得三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的企业提升创建等级取得二级、一级标准化达标证书，该企业可获得一次升级达标奖励(创建级别奖励额度差额部分)。

(4) 奖励扶持政策，仅限工贸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个行业)企业。

7. 科技创新扶持

(1) 对首次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20万元奖励。

(2) 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新申报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10万元奖励。

(3) 对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由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4) 对于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入选奖励。

(5) 在永丰生产的产品或研发的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由县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6) 对获得省长、市长、县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7) 对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江西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含老字号)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8) 凡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技术创新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外资、外贸扶持

按照当年开放型经济奖励政策实施。

9. 人才扶持

(1) 给予新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站)和“海智计划”工作站60万元(市本级给予新建站经费15万元；县本级给予每年考核合格的建站单位15万经费进行支持，持续3年)、30万元和8万元建站经费支持。每位进站(基地)博士后在我县工作期间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

(2) 对新引进落户且在我县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岗位，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为期5年；免租入住我县人才住房，为期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对县内主导产业企业新引进相关行业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经核定后，列入F类人才进行管理，提供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800元。对新引入企业高管人员，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100%奖励给个人，后两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50%奖励给个人，每个企业限10人，奖励期限自签订合同时起5年。

(3) 对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1+4”主导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等发放“永丰英才卡”。持卡人在永丰没有住房的，提供80-100平方米人才住房，免租金入住5年，或按市场价7折购买；在我县首次购买其它商品房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享受配偶随迁安置；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可在全县范围内自主选择公办学校或幼儿园就读。

10. 数字化转型扶持

(1) 通过A级、AA级、AAA级及以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并通过省级“两化融合”应用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单个企业初评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5万元；对完成深度上云并由上级认定后的企业奖励3万元。

11. 招大引强扶持

在绿色食品行业中引进“三类500强”、主板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的生产性优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实行“一企一策”。

12. 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参照《永丰县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2023—2025年)》文件执行。



基本要素价格

供电（元/度）

居民用电	0-2160度/年		0.6
	2160-4200度/年		0.65
	>4200度/年		0.9
	合表户		0.62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kv	0.6311
		1-10KV	0.6161
		350KV	0.6011
	大工业用电	1-10KV	0.6193
		35KV	0.6043
		110KV	0.5893
		≥220KV	0.5793
农业生产用电		0.6534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898号），实行分时电价。

供水（元/吨）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段）	1.4/2.1/4.2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2.1
	行政事业用水	3.3
	经营和基建用水	3.3
特种行业用水	7	

用工（元/月）

最低工资标准	1740
普通工人	3000
专业技术人员	4000
中层管理人员	6500
高层管理人员	8000

建筑工程（元/m²）

钢构	钢筋混凝土	砖混	租用标准厂房
500-600	1200-1300	700	7-9

货物运输（元/吨）

永丰-上海	永丰-宁波	永丰-广州	永丰-深圳
150	150	150-160	130

供气（元/立方）

居民用气（实行阶梯）	工业用气	非居
3.25/3.58/4.23	3.41	4.28

铁海联运（元）

永丰-吉安南-厦门	
20英尺柜	40英尺柜
4600	4800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县商务局	0796-2511540	县工信局	0796-2511299
县工业园管委会	0796-22221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0796-2525372
县发改委	0796-2511294	县生态环境局	0796-2206655
县应急管理局	0796-2511732	县供电公司	0796-2523791
县行政服务中心	0796-2512496	县供水公司	0796-2520300
县住建局	0796-2511263	县人社局	0796-2511287
县交通运输局	0796-2511564	县农业局	0796-2511769
县林业局	0796-2511984	县税务局	0796-2512595
县自然资源局	0796-2510486	县卫健委	0796-2511251
县科技局	0796-2511284	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0796-2529192
职业中专	0796-2222068	宾馆（六一居）	0796-7128888

永丰县政府网<http://www.jxyongfeng.gov.cn/>

筑梦远航

DREAM SAILING

